

证券代码：874850

证券简称：伏达半导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6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办公室或线上参会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Xintao Wang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亚、何乐年、桂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拟不进行分配。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亚、何乐年、桂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亚、何乐年、桂萍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2. 薪酬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 Xintao Wang、Jinbiao Huang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亚、何乐年、桂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 Xintao Wang 对公司 2025 年经营状况作具体报告，并对 2026 年度工作做规划。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 Xintao Wang 代表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具

体报告，对 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亚、何乐年、桂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亚、何乐年、桂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上海办公室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